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5 月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贷款 550 万元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银伟、刘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担保》议案，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、刘伟、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邓银伟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宿舍

关联关系：邓银伟直接持有公司 14,624,14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6.10%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伟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宿舍

关联关系：刘伟直接持有公司 4,431,56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7.00%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担保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关联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5 月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贷款 550 万元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银伟、刘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业务开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